



發行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是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 本概要提供恒生富時香港股票 ETF（「本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概要中所用詞彙與本基金章程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3444 – 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 港元櫃台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該指數」）（淨總回報版本）
交易貨幣：	港元
基本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p>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年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於每年 12 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p> <p>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本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本基金資本賬下／從本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本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本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派息僅將以港元作出。</p>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09%
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	-0.15%
ETF 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

* 此數字僅為估計（因為本基金乃新設立），並代表基金單位於 12 個月期間的估計經常性費用，以相同期間基金單位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估計。請參閱章程內「費用及開支」一節以悉詳情。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該數據為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投資者請從本基金網站參閱更趨時之實際跟蹤偏離度資料。

基金是甚麼產品？

- ❖ 本基金是以單位信託形式構成的基金及恒生投資基金系列IV的子基金，而恒生投資基金系列IV是一項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本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這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如上市股票一樣買賣。本基金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6章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指數追蹤ETF。

本基金可提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本概要載有有關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料，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概要內凡提述「**基金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應查閱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章程。請注意，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目前不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是一隻指數追蹤基金，其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開支前）接近該指數的港元計值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

投資策略

在力求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過程中，本基金將透過代表性抽樣策略，當中包括：

- (i) 直接持有代表性證券樣本；及／或
- (ii)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及／或
- (iii)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¹），

獲得該指數的敞口，據此本基金的回報基本反映該指數的表現。基於上述，本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有該指數內的全部證券，且可能持有該指數並未納入的證券。本基金將其至少 **7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屬於該指數相關成份證券的證券。

當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特定成份證券在本基金中的權重可能會超過其在該指數中的權重，而超配任何成份證券的最高限制為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4%**。

該等策略及金融衍生工具乃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關性及成本效益而選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

視乎當前市況而定，在基金經理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亦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據此，本基金的資產將參照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中的相關權重由該等成份證券構成。倘基金經理從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轉換為全面複製策略，概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反之亦然。

基金經理亦可將不多於 **10%**的本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融資總回報掉期）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惟基金經理須認為此等投資將有助於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並對本基金有利。

本基金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不超過其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者《守則》第 7.11A 條下的合資格計劃）。

本基金可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資產淨值的 **10%**，而預期水平可達 **10%**。基金經理將可隨時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將僅以本基金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該等交易。作為其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於證券借出協議的期間內，本基金將收取價值相當於最少達借出證券價值 **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本基金進行任何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本基金進行任何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如必要）下，將會向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受章程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該指數

該指數是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包括在香港上市的滙豐控股，以及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中合資格的大型及中型香港公司及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H 股**、**紅籌股**及 **P 股**）。該等香港公司及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應在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包括聯交所及在香港以外設立並獲積金局核准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¹ 本基金對 ETF 之投資就《守則》第 7.11 條、7.11A 條及 7.11B 條而言被視作及作為集體投資計劃處理並受其規定規限。

該指數中的每隻證券必須是富時環球指數²的現有成份股（該指數當中在香港上市的滙豐控股除外）。要納入富時環球指數，合資格證券必須通過多項篩選，當中包括最低投票權、可投資性權重篩選（如自由流通量和最低外資可投資餘額要求）以及流動性篩選。該指數中的每隻證券均須按積金局的資格要求通過進一步篩選，包括在未經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交易和上市的證券將被排除在計算之外，以得出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該指數的建構包含符合上述資格標準的以下證券：滙豐控股（香港上市股份）、香港公司及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H股、紅籌股及P股）。

該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其表現是根據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再投資而計算所得。該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該指數於2005年1月1日推出，其於2000年11月30日的基準水平設為5000點。截至2026年4月30日，該指數的可投資之市場資本額為223,955.6億港元及有341隻成份股。

該指數由富時羅素（「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該指數的成份證券名單及其各自的權重載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 <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ex-resources/constituent-weights>（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該指數的最新收盤水平、指數編算方法及其他資料載於網站 <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ices/mpf>（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該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資訊供應商彭博和路透社根據以下列識別碼獲取：

彭博：TFMPFHH

路透社：.FTGPMPF028HKDT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1. 投資風險

-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虧損。概不保證本金會獲得償還。

2. 股票市場風險

- ❖ 本基金對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而波動。

3. 集中風險

-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即香港）。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比較波動。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香港市場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4. 與香港上市中國公司有關的風險

- ❖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發行之H股、紅籌股或P股。投資於該等證券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這可能涉及一般而言與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市場的公司並無關連的較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與投資於更成熟市場有關的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法律及稅項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 ❖ 影響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新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頒佈，可能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利或不利。適用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在未來加以修改並具有追溯效力。

5. 被動投資風險

- ❖ 本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本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並沒有酌情權採取對策適應市場變動。預期該指數的下跌會導致本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6. 交易風險

-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需求和供應）推動。因此，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² 富時環球指數是市值加權指數，反映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GEIS）中型及大型股的表現。其目標是涵蓋用於構建 GEIS 指數範圍的 9 個地區之 90%，包括亞太區（不含中國和日本）、加拿大、中國、歐洲已發展市場、歐洲新興市場、日本、拉丁美洲、中東、非洲及美國。

- ❖ 由於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徵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所支付的數額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7. 追蹤誤差風險

- ❖ 本基金可能面對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準確追蹤該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及費用和開支引起。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尋求管理有關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可隨時準確或完全複製該指數的表現。

8. 依賴莊家的風險

-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至少有一名莊家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作價，且至少有一名莊家根據相關莊家協議在終止作價安排之前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倘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名莊家，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市場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作價活動將會有效。

9.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安排不同的風險

-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有所不同。一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於相應的資產淨值）於日間在二級市場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時間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則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於相應的資產淨值）賣出，彼等可能須按較大折讓的價格退出本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賣出其基金單位，從而變現其持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則不可以及時這樣做，而須待日終才可變現其持倉。

10.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風險

- ❖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經紀商或須就新增及贖回申請支付交易費。就參與經紀商的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相關參與經紀商就增設金額支付額外款項，或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相當於稅項及收費的有關款額，以補償或補付本基金。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將毋須支付前述款項，但或會產生聯交所相關費用，如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 ❖ 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就認購及贖回分別支付認購費及／或贖回費。就現金認購及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可以本著誠信地以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為前提，在釐定每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視屬何情況而定）時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稅項及收費。

11.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 本基金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涉及額外費用。此外，並無法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必定擁有足夠流動資金能夠於提出時滿足本基金的贖回要求。

12.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亦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所造成的虧損可能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承受高風險的嚴重虧損。

13. 終止風險

- ❖ 本基金在一些情況下可能提前終止，例如本基金的規模減至人民幣 1.5 億元（或等值金額）以下。當本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投資並將蒙受損失。

14.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 各受託人（亦為登記處）及基金經理（亦為上市代理）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雖然此等實體是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

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資產淨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其運作可能會受干擾。

- ❖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現為集團成員，而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本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本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將力爭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15. 與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 ❖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及／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有關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過往之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本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乃新設立，因此沒有足夠數據用作向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表現。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沒有任何保證。閣下或未能取回所投資的全數金額。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支付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 ²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¹ 證監會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27%，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²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³ 聯交所交易費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本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支出將由本基金支付。由於該等支出會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並可能影響交易價格，因此對閣下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	目前每年為 0.09%（僅就上市類別而言）
受託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業績表現費	無
行政費	包括在管理費內

[△] 請注意，所述年率可以向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本基金章程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有關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本基金的網頁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本基金的以下資料（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

- (a) 有關本基金的章程（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

- (b) 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中期未經審核報告；
- (c) 本基金最新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每日更新）；
- (d) 以港元釐定並以接近實時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在各個交易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隔15秒更新）；
- (e) 最新的參與經紀商及莊家名單；
- (f) 本基金的全部所持投資（每日更新）；
- (g) 就本基金作出而可能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更的有關通知，例如對章程或本基金組成文件作出的重大修訂或增補；
- (h) 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本基金及該指數的資料、就暫停及恢復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及恢復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暫停及恢復交易的通知；
- (i) 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表現的資料；
- (j) 本基金的每年跟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及
- (k) 過去12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已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刊發